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2011 年预计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小计	合计	
采购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4.13
销售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8,372.30
关联方提供劳务事项	深圳中金建筑工程公司	1,500.00	1,500.00	348.1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劳务管理）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18.00	18.00	-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80.00	80.00	78.37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0.00	1,657.60	1,550.00
	利息	87.60		104.10
关联方存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4.00	8,500.00
	利息	4.00		4.30
总 计			20,509.60	19,161.34

关联方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2011 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增加 2500 万元，原因是金粤公司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结算资金增加。

二、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度与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公司”）、金粤公司、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2012年预计金额	
		小计	合计
采购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销售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	1,653.00
	利息	103.00	
关联方存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5,285.00
	利息	5.00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利息	280.00	
总 计		27,273.00	27,273.00

（一）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本公司向华日轻金公司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10,000 万元，向华日轻金采购废旧物资 255 万元，并向其出租资产合计 80 万元。

2、预计财务公司向金粤公司发放贷款 1,550 万元，收取利息 103 万元。

3、预计金粤公司 2012 年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及对其利息支出合计 10,005 万元，预计联合公司 2012 年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及对其利息支出合计 5,28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到会的独立董事陈少纯、朱卫平、熊楚熊、袁征就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局的表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4名,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7名,达董事会法定人数。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决议合法有效。此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董事。

(四) 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与华日轻金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华日轻金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加日铝业”)之联营企业。

关联方基本情况:华日轻金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18万元,经营范围:设研发、生产经营新型铝合金材料及产品,以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汽车零配件,从事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2、与金粤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金粤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金粤公司成立于1985年6月3日,注册资金:人民币6891.5万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经营铝门窗、铝梯等铝制品、各类幕墙、采光天棚、金属结构屋面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等。

3、与联合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关联方基本情况：联合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金：3800 万元，经营范围：兴办实业，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市场定价原则为定价依据。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日轻金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向华日轻金公司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10,000 万元，向华日轻金采购废旧物资 255 万元，并向其出租资产合计 80 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金粤公司、联合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资金存款、贷款，提供的存款、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范围。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日轻金向华加日铝业的采购，属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购买原材料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金粤公司具有建筑幕墙工程承包一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以及金属门窗工程承包一级资质。财务公司向金粤公司提供资金贷款，支持企业正常业务发展，属于财务公司日常业务范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